

###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一标段南院鲜肉与冷冻食品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五标段南院水产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### 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万亩良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食堂原材料采购 (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原材料采购 (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)、一标段:南院鲜肉与冷冻食品类, 二标段:北院鲜肉与冷冻食品类, 三标段:南院禽蛋类、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, 四标段:北院禽蛋类、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, 五标段:南北院水产类, 属于 批发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无锡瑞缘食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40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2.0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……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无锡瑞缘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28日

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,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, 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法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食堂原材料采购（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无锡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食堂原材料采购(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原材料采购(生鲜肉类、冷冻品类、禽蛋类、水产类以及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饮料、豆制品、南北货类),属于批发行业;制造商为无锡市欣时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9月29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,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